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掌握時機  
累積財富**

中期報告  
2020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韓國龍(銅紫荊星章)(主席)

商建光(行政總裁)

石濤

林代文

畢波

薛黎曦

韓孝煌

Teguh HALIM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俊偉

張斌

### 審核委員會

鄭俊偉

張斌

### 薪酬委員會

韓國龍

商建光

鄭俊偉

張斌

### 提名委員會

韓國龍(委員會主席)

商建光

鄭俊偉

張斌

### 風險管理委員會

薛黎曦(委員會主席)

石濤

林代文

畢波

###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方志華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澳門國際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韓國產業銀行青島分行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9樓1902-04室

###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citychamp](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itychamp)

[www.citychampwj.com](http://www.citychampwj.com)

### 我們之策略

本集團從長遠角度制定企業策略。我們將資金及人員投放於充滿機遇之領域，以創造超逾資金成本之長遠回報，並投資現有及新增業務。我們擬持續成為一間擁有不同業務、並具備可持續長遠發展能力之綜合性企業。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總收入	<b>796,114</b>	1,422,324	-44.0
經營開支	<b>588,578</b>	782,694	-24.8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產生之毛利	<b>306,976</b>	688,365	-55.4
銀行及金融業務產生之毛利	<b>199,111</b>	234,401	-15.1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	<b>30,566</b>	258,479	-88.2
除稅前(虧損)/溢利	<b>(86,094)</b>	149,873	不適用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b>(92,475)</b>	109,989	不適用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			
— 基本	<b>(2.32 港仙)</b>	2.04港仙	不適用
— 攤薄	<b>(2.32 港仙)</b>	2.04港仙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變動 %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b>18,322,906</b>	19,597,081	-6.5
總負債	<b>13,897,638</b>	14,936,192	-7.0
權益總額	<b>4,425,268</b>	4,660,889	-5.1

###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796,1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22,32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26,210,000港元或44.0%。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行政費用)約為588,57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82,69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94,116,000港元或24.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銀行及金融業務產生之毛利約為306,9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88,3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81,389,000港元或55.4%。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及金融業務產生之毛利約為199,1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4,40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5,290,000港元或15.1%。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約為30,5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8,47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27,913,000港元或88.2%。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92,4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純利109,989,000港元)。

### 業績表現

受中美貿易關係持續緊張以及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COVID-19」)蔓延的影響，我們在全球經濟尤其中國市場受衝擊的情況下完成上半年業績。

儘管環境存在挑戰，我們已就各主要分部的情況制定多項對策。本集團由三個主要分部組成：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銀行及金融業務以及各類投資業務。該等分部的詳情請見下文評論。

#### I. 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

- I.A—本地自有品牌
- I.B—國外自有品牌
- I.C—非自有品牌
- I.D—其他

#### II. 銀行及金融業務

- II.A—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II.B—信亨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III. 各類投資業務

- III.A—上市股本投資
- III.B—物業投資
- III.C—其他可流通證券

## 業績表現(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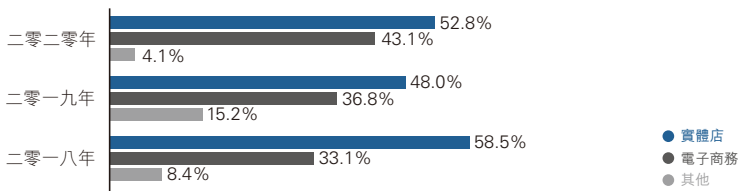
### I.A 本地自有品牌

#### 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91%權益之附屬公司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羅西尼」)錄得收入268,0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544,719,000港元減少276,654,000港元或50.8%。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為27,3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36,644,000港元減少109,294,000港元或80.0%。

過去幾年，中國內地電子商務發展一日千里，對鐘錶業的傳統零售模式帶來挑戰。而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爆發COVID-19更進一步加劇現有傳統鐘錶零售疲弱的情況。由於實體店仍然是羅西尼收入主要來源，相關挑戰最終對其整體表現帶來不利影響。為減少COVID-19的影響，羅西尼的實體店採取成本控制、促銷及調整銷售策略等措施。

按不同銷售類別劃分佔羅西尼總收入之比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其他銷售類別主要包括工業旅遊及團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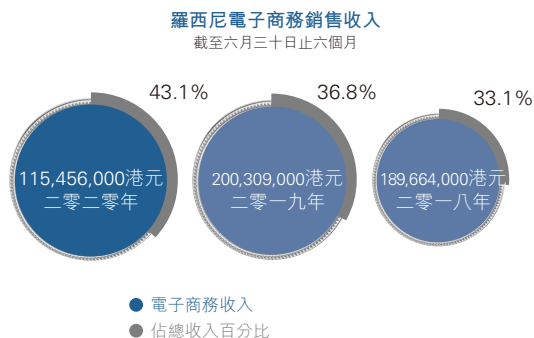
COVID-19使整體鐘錶需求下降。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子商務銷售額由去年同期200,309,000港元減少約42.4%至115,456,000港元。然而，過去數年電子商務收入佔比持續增加。作為補償實體分銷收入減少的策略之一，羅西尼加大力度發展電子商務，成效顯著。

## 業績表現(續)

### I.A 本地自有品牌(續)

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續)

為加快電子商務發展，羅西尼亦於領先的電子商務平台(包括淘寶、天貓及京東商城)開設網上經銷店，以擴充其線上銷售的據點，佔據更大的市場份額。此外，關鍵意見領袖(KOL)興起，他們通過社交直播應用程式傳播觀點，對中國消費者尤其是年輕一代的消費意向產生影響。羅西尼的電子商務團隊把握時下趨勢，大力發展電子商務直播；同時積極探索流行社交平台(包括小紅書、快手和抖音)的新機遇，以提高品牌知名度。



旅遊業是COVID-19疫情下最受衝擊的行業之一，羅西尼來自工業旅遊的收入亦不免受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遊客人數約為10,000人(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0,000人)。收入約為1,79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6%。

業績表現(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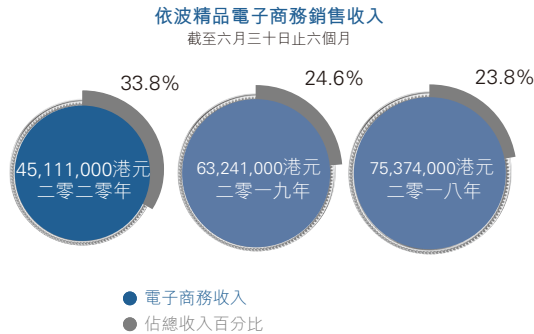
I.A 本地自有品牌(續)

依波精品集團

依波精品集團包括依波系列品牌有限公司、依波精品(深圳)有限公司(「依波精品」)及其附屬公司(「依波精品集團」)。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依波精品集團之收入為133,56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57,632,000港元減少124,068,000港元或48.2%。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虧損淨額為16,49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除稅後純利2,903,000港元。

虧損主要由兩個因素導致。首先，COVID-19導致收入顯著下滑，加劇實體店銷售額的下跌趨勢，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銷售額下跌約53%。其次，電子商務收入較去年同期下跌約28.7%，加上線上銷售開支高企，令來自電商的利潤水平偏低。依波精品實施嚴格措施，例如降低廣告開支及妥善管理存貨周轉等。然而，為了保持品牌知名度及競爭力，電子商務仍需投入相當的營運成本。



為應對COVID-19引發的挑戰，依波精品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妥善預防病毒感染及重新調整業務策略，以盡可能提高勞動生產力及溢利。依波精品亦利用流行社交媒體，提高品牌曝光率。二零二零年六月，銷售收入逐步回升。考慮到中國內地的COVID-19疫情基本上已經受控，預期今年餘下月份的整體表現將轉趨樂觀。



## 業績表現(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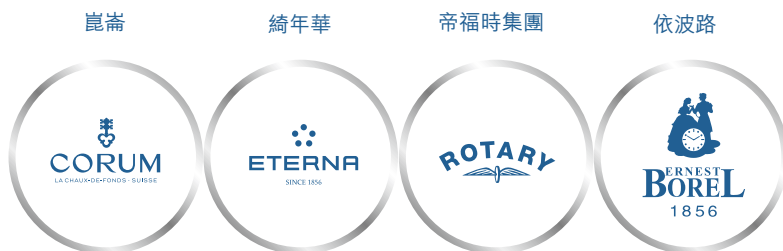
### I.A 本地自有品牌(續)

#### 依波精品集團(續)

中國內地是我們的基地，且仍然是我們業務的支柱。羅西尼及依波精品集團仍為主要收入來源，合共佔本集團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總收入逾67%(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8%)。

數碼經濟快速增長，不斷改變消費者行為，因此羅西尼及依波精品正積極推行策略並加強電子商務。相信未來數年電子商務銷售佔兩間公司之收入及溢利比重將會增加。

### I.B 國外自有品牌



####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依波路」，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依波路集團」)64.08%股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依波路集團分別錄得收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虧損淨額36,6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734,000港元)及7,8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049,000港元)。

中國內地仍然為依波路集團之主要市場。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中國內地的收益約為34,674,000港元，佔總收入約94.7%。

依波路集團之廣泛分銷網絡覆蓋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國家之零售市場。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依波路集團擁有775個銷售點(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8個銷售點)，其中635個銷售點位於中國內地以及125個銷售點位於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國家。



## 業績表現(續)

### I.B 國外自有品牌(續)

####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續)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香港持續的社會事件及COVID-19於全球爆發，嚴重削弱中港兩地的消費者情緒，繼而影響收入。為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改善銷售表現，依波路積極在中國及香港發展電子商務。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依波路透過微信及微博等社交媒體以及多個直播渠道，大力對產品進行推廣。同時，在電子商務平台推銷獨家產品之策略的配合下，進一步提升了依波路的電商收入。此外，為改善實體店表現，依波路持續物色有潛力的新銷售點，並主動檢討現有銷售點的表現。再者，依波路加強資源分配控制，定期監控存貨，以減少成本及提高利潤。

#### 其他國外自有品牌

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崑崙、綺年華及The Dreyfuss Group Limited(「帝福時集團」)合共錄得之收入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為67,1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4,499,000港元)及51,7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431,000港元)。

自二零二零年初起，瑞士製錶業受COVID-19拖累。全球大部分人口須受制於社交限制措施，加上店鋪暫停營業及無法出外旅遊等因素，嚴重衝擊全球「瑞士製造」鐘錶的銷售。因此，崑崙的收入因市場萎縮大幅下跌。崑崙在此嚴峻的環境下，於二零二零年初推出新的定位及營銷策略，深受顧客及其他持份者好評。策略的主要目標是提高收入及品牌形象。持份者反應正面，證明崑崙成功確立定位及制定市場策略。崑崙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開拓中國市場，以促進銷售表現。

綺年華活動及收入亦受到COVID-19影響。在此疫情下，綺年華二零二零年四月至六月的活動約為正常水平的35%，僅能滿足基本的業務需求。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綺年華並無生產新腕錶系列，主要集中在清理存貨。有關策略促使綺年華實現自負盈虧及可持續發展。整體而言，綺年華的銷售策略集中在高銷路的產品上，並善用現有存貨降低成本。



## 業績表現(續)

### I.B 國外自有品牌(續)

#### 其他國外自有品牌(續)

由於綺年華機芯公司仍十分依賴來自崑崙及綺年華的集團內部訂單，來自該兩家公司的整體需求下降令綺年華機芯公司的收入進一步受影響。綺年華機芯公司已積極物色第三方客戶，以減低對集團內部訂單的依賴。同時，降低成本依然是綺年華機芯公司追求利潤最大化的主要策略。

由於英國是帝福時集團之單一最大市場，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其總收入約79%。影響英國市場的脫歐相關政經因素亦嚴重影響帝福時集團之整體表現。二零二零年在COVID-19影響之下，英國鐘錶市場的銷售流通持續疲弱，導致英國市場上半年的銷售額繼續下滑。帝福時集團在英國市場的主要策略為提高與主要客戶交易之盈利能力，通過以優惠價格提供優質鐘錶實現目標盈利。

除歐洲地區，國際市場的銷售情況大致上與英國市場一樣受到COVID-19的衝擊。歐洲團隊繼續達成銷售目標，以德國市場為重心，同時透過植根及發展其他國家(例如斯堪的納維亞、中歐及東歐)之分銷商業務。中東及北非則改為重視預付銷售的營銷手法，並致力與優質客戶建立良好的關係。

在利用我們之競爭優勢及對客戶需求之深入了解，我們將重新部署資源以實現高效化及提升協同效應，並建基於已取得之成果創造長遠價值。

### I.C 非自有品牌

現時，本集團持有四間分銷公司。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分銷公司分別錄得收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虧損淨額76,2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5,449,000港元)及1,6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純利2,451,000港元)。

### I.D 其他

本集團其他非主要附屬公司亦從事其他非主要類別之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合共錄得收入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11,2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744,000港元)及9,5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92,000港元)。

## 業績表現(續)

### II.A 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地銀行」)旨在陪伴客戶走過每一世代，並創造長遠財富及保障。私人銀行服務範圍廣泛，集中(其中包括)下列範疇：

- (1) 資產管理及就投資提供意見；
- (2) 交易銀行業務；及
- (3) 證券發行及投資基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富地銀行收入為195,19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33,441,000港元減少38,247,000港元或16.4%。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為12,37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66,508,000港元減少54,129,000港元或81.4%。

COVID-19疫情下，銀行只能有限度營業，與客戶交流減少，對業務收入造成不利的影響；而低利率亦減少來自淨利差的收入。具體而言，除稅後純利大幅減少主要由於(1)淨利息收入大幅減少，(2)佣金及服務費收入淨額減少，及(3)最重要的是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瑞士法郎及歐元的負利率狀況繼續影響富地銀行的利息相關業務。與去年同期相比，利息及股息收入大幅減少283萬瑞士法郎或23%。低利率進一步縮小富地銀行的淨利差。具體而言，聯儲局近期為應對疫情影響及刺激經濟而減息，由於富地銀行大部分資產以美元計值，故其收入嚴重受創。此外，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由於客戶存款減少，富地銀行的美元流動資金大幅減少。

銀行佣金及服務費收入淨額由1,404萬瑞士法郎減少至1,248萬瑞士法郎，主要由於支付服務減少所致。

由於為客戶進行外匯交易及財資活動的收入減少，金融交易收入為257萬瑞士法郎，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07萬瑞士法郎。



## 業績表現(續)

### II.A 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續)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營業開支較去年同期上升3%至1,755萬瑞士法郎。雖然員工人數增加造成人力成本上升，惟日常開支減少3%，彌補了一部分額外的人力成本開支，令營業開支只有輕微上升。

富地銀行最初以350萬歐元投資了一項來自一間法蘭克福交易所上市公司Wirecard AG(過去穆迪評級為Baa3)發行的票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Wirecard AG被發現了嚴重欺詐後申請破產，股價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的108歐元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6.4歐元。因此富地銀行為此項投資減值了307萬瑞士法郎。富地銀行將密切監察Wirecard AG的破產程序。同時，富地銀行就挑選債券及認購金額實施更嚴格的風險政策，以降低同類風險的發生機率及因此而蒙受的損失。

作為創新性私人銀行，富地銀行持續為獨立客戶提供更多元的貿易及投資諮詢服務。考慮到諮詢授權及客制化策略解決方案業務的強勢增長，富地銀行決定於二零二零年採用多項創新投資解決方案，以彌補傳統策略的不足。

新制定的解決方案包括一個主要集中亞洲資產的環球投資組合、一個重點投資於東歐的組合，以及一個遵循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綜合投資程序(包括一些對ESG具影響力，如小額信貸及綠色債券等)的組合。客戶可任意結合上述兩至三種組合，以滿足其投資及ESG策略。

為應對COVID-19的影響，富地銀行全體僱員均配備手提電腦。彼等可在家工作，因此日常業務並未受到影響。我們將落實所有數碼化項目，讓僱員在家工作時可悉數獲得一切必要的資料。此外，我們將使用新軟件，協助客戶適應轉變，亦會為新僱員提供類似的軟件。

## 業績表現(續)

### II.B 信亨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目前，本集團透過由本集團擁有60%權益的信亨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信亨金融控股」)進行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該公司包括信亨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水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信亨金融控股分別錄得收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溢利淨額3,917,000港元及3,4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60,000港元及除稅後溢利淨額5,464,000港元)。

#### 信亨證券有限公司

信亨證券有限公司(「信亨證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可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牌照，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孖展業務。信亨證券升級網上交易系統後，安全性更強，用戶體驗更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開戶數目亦有所增加。信亨證券將繼續招攬新客戶及提高服務質量，將經紀及交易業務提升至全新高度。除傳統經紀業務外，信亨證券積極尋求機會發展海外中資債券承銷業務。從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信亨證券成功承銷11個債券項目，累計金額約10億美元，成功提高了香港市場的知名度。

#### 香港水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水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水杉資產」)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可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水杉資產已推出兩項基金－環球機會基金(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及穩定增長基金(Stable Growth Fund)。環球機會基金主要投資於香港及美國證券市場，其管理的資產由最初的1,024萬美元輕微減少至目前的1,003萬美元。穩定增長基金投資國內人民幣債券，管理的資產約達690萬美元。由於兩項基金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成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環球機會基金及穩定增長基金扣除管理費及績效獎金後的當期純利分別為75%及17%。



## 業績表現(續)

### III.A上市股本投資

#### (1)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為358,439,000港元。其中於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冠城大通」)權益股份之上市股本投資為114,935,000港元。冠城大通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067)，其從事房地產、漆包線、銀行及新能源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30,389,058股冠城大通股份，市價為每股人民幣3.45元(相當於每股3.78港元)，而公平值則為114,935,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股份佔冠城大通全部已發行股本2.04%。該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0.6%。

由於冠城大通之股價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3.98元(相當於4.45港元)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3.45元(相當於3.78港元)，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於冠城大通之投資產生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公平值變動收虧淨額為20,241,000港元。

鑒於其股息率及股價長遠升值潛力，本集團對此進行長期投資。冠城大通之土地儲備龐大，有利於若干業務分部之發展及盈利能力，故我們對冠城大通之未來前景抱持樂觀態度。

#### (2)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閩信集團有限公司(「閩信」)(股份代號：222)之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本公司擬長期持有該投資。

閩信為一間從事金融服務、證券買賣、房地產開發、收費公路及生產業務之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於閩信之投資約為238,005,000港元，即88,150,000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價為每股2.70港元之股份。該投資的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1.3%。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所持股份佔閩信全部已發行股本14.76%。

由於閩信之股價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3.20港元下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2.70港元，故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於閩信之投資產生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為44,0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108,42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來自閩信股息收入為8,815,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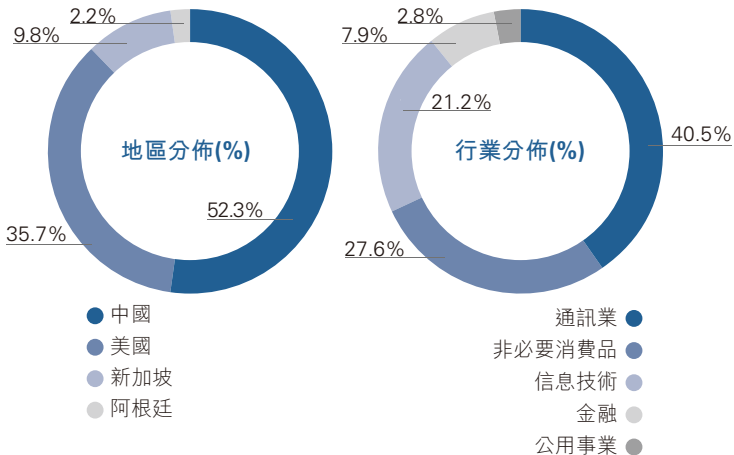
業績表現(續)

III.B 物業投資

本集團所擁有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之物業均已全部租出，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回報。期內，該等投資物業錄得的租金收入為4,0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4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投資業務的除稅後純利為3,1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15,000港元)。

III.C 其他可流通證券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起作為創辦投資者，投資512萬美元於「Metasequoia Investment Fund SPC－環球機會基金」(「該基金」)，以促進基金管理業務之建立。該基金初始資本為1,024萬美元，而基金其餘部分則獲其他投資者以512萬美元資本認購。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本集團以5,907,000美元贖回Metasequoia Investment Fund SPC的3,840股，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共貢獻溢利2,067,000美元，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貢獻溢利655,000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該基金總資產淨值為1,003萬美元，其中本集團佔187萬美元及其他投資者佔816萬美元。



總部及其他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部以及其他非主要附屬公司及／或非主要類別的業務產生之行政費用、財務費用及所得稅虧損為59,9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4,405,000港元)。



## 財務狀況

### (1)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423,04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85,483,000港元)。按照借貸1,744,9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0,362,000港元)、應付一名股東款項12,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港元)、應付董事款項17,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41,000港元)及股東權益4,089,47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55,072,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加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除以股東權益)為43%(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貸金額為1,740,917,000港元，佔所有借貸之99.8%。

#### 按貨幣、利率性質及期限劃分之借貸列表

貨幣	利率性質	期限於1年內	期限超過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瑞士法郎	浮動	54,260	4,073
港元	浮動	504,448	-
人民幣	浮動	384,589	-
美元	浮動	797,620	-
		1,740,917	4,073

### (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借款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
- 個別國家政府提供的擔保；
- 本集團賬面值為87,4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180,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的法律押記；及
- 本集團賬面值為11,5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84,000港元)的若干應收賬款。

### (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投資於聯營公司冠城聯合國際有限公司以及一個物業項目的資本承擔合共478,58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2,652,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 財務回顧

### (1) 總資產

總資產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97,081,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8,322,906,000港元。

#### 現金及存款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增加／(減少) 金額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b>377,016</b>	329,377	47,639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b>52,589</b>	104,227	(51,638)
中央銀行之活期存款	<b>1,993,442</b>	4,463,642	(2,470,200)

#### 應收銀行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增加／(減少) 金額 千港元
應收銀行日常款項	<b>6,149,916</b>	4,720,429	1,429,487
應收銀行其他申索	<b>205,116</b>	182,006	23,110
估值調整	<b>(2,480)</b>	(1,237)	1,243

財務回顧(續)

(2) 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投資包括(a)交易組合投資96,574,000港元；(b)衍生金融資產17,794,000港元；(c)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1,347,004,000港元；及(d)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其他金融資產358,439,000港元(「投資」)。

(a) 交易組合投資96,574,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股本工具</b>		
按市值於香港上市之股本工具	<b>19,712</b>	69,042
按市值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工具	<b>4,023</b>	78,307
<b>股本工具總額</b>	<b>23,735</b>	147,349
<b>債務工具</b>		
金融機構之非上市債務工具	<b>5,481</b>	27,612
<b>投資基金單位</b>		
非上市投資基金單位	<b>61,093</b>	46,758
<b>其他金融產品投資</b>	<b>6,265</b>	6,184
<b>交易組合投資總額</b>	<b>96,574</b>	227,903

本集團目標為以交易組合投資形式維持一定流動資金水平以應付突如其來的資本開支。流動資金通常用於上市股票以產生短期回報。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19,712,000港元於香港各類上市股票及投資4,023,000港元於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

債務工具5,481,000港元為中國公司於中國內地市場的投資。

瑞士法郎570萬(相當於46,625,000港元)的交易資產為一項富地銀行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投資。富地銀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從專業對手方收購該筆交易資產。富地銀行之投資政策亦包括嚴格執行投資程序，而有關政策經投資委員會定期審閱。

其他金融產品投資包括永恆品牌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投資的金融產品投資6,265,000港元。

## 財務回顧(續)

## (2) 投資(續)

## (b) 衍生金融資產17,794,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遠期及期權合約	<b>17,794</b>	10,275
	<b>17,794</b>	10,275

衍生金融資產17,794,000港元包括由富地銀行進行之遠期及期權合約。

富地銀行為其客戶提供貨幣遠期及掉期等衍生工具產品。該等衍生工具持倉乃透過與外部人士訂立背對背交易進行管理以確保餘下風險處於可接受風險水平內。在交易業務中，交易對手普遍為最高評級銀行。富地銀行之目標並非透過推測遠期及期權合約之價格變動而獲利，而不投資於相關資產而獲利。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遠期合約17,794,000港元為富地銀行所訂立之外匯掉期。基於風險／回報考慮，客戶之部分外幣存款不再投資於銀行間市場，但會透過貨幣掉期兌換成瑞士法郎並存入瑞士國家銀行。貨幣掉期利息部分之收入超出瑞士國家銀行之負利息及銀行降低利息水平之開支。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富地銀行就外匯掉期錄得溢利20,896,000港元。

財務回顧(續)

(2) 投資(續)

(c)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1,347,004,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上市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列賬</b>		
由以下人士發行：		
政府及公營部門	<b>82,162</b>	82,373
金融機構	<b>970,289</b>	778,199
企業	<b>294,553</b>	447,388
	<b>1,347,004</b>	1,307,960

富地銀行投資於由政府及公營部門、金融機構以及企業發行之上市債務工具之金額為1,347,004,000港元。該投資組合由78項上市債務工具組成，該等工具之到期日、地理位置、分部及貨幣均有所不同，因而確保投資組合多元化。絕大部分上市債務工具均被視為中上等級工具，信貸風險較低。持至到期投資的平均剩餘年期為2.6年，而經修改組合年期僅為1.8%。單筆最大投資為由國際復興開發銀行(1,000萬瑞士法郎)及歐洲投資銀行(1,100萬瑞士法郎)發行之債券。兩者均為獲授AAA評級之發行人。本公司每月分析風險集中度並向高級管理層呈報。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相對主要之上市債務工具載列如下：

發行人	利率性質	行業	到期日	價值 (千瑞士法郎)
蒙特利爾銀行	固定	金融機構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0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	金融機構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九日	5,340
德意志銀行	浮動	金融機構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7,472
荷蘭銀行	浮動	金融機構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7,618
加拿大豐業銀行	浮動	金融機構	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	8,082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	固定	金融機構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9,512
歐洲投資銀行	浮動	金融機構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11,434
其他				110,598
總計				165,056
折合千港元				1,347,004

整體而言，按攤銷成本列賬之上市債務工具佔本集團總資產7.4%。

## 財務回顧(續)

## (2) 投資(續)

## (c)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1,347,004,000港元(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地銀行投資於由政府及公營部門、金融機構以及企業發行之上市債務工具之金額為1,307,960,000港元。該投資組合由58項上市債務工具組成，該等工具之到期日、地理位置、分部及貨幣均有所不同，因而確保投資組合多元化。絕大部分上市債務工具均被視為中上等級工具，信貸風險較低。持至到期投資的平均剩餘年期為2.4年。單筆最大投資為由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發行之債券(1,900萬瑞士法郎)，其次為歐洲投資銀行發行之債券(1,200萬瑞士法郎)。兩者均為獲授AAA評級之發行人。本公司每月分析風險集中度並向高級管理層呈報。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重要的上市債務工具載列如下：

發行人	利率性質	行業	到期日	價值 (千瑞士法郎)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	金融機構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九日	5,426
德意志銀行	浮動	金融機構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7,591
荷蘭銀行	浮動	金融機構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7,746
加拿大豐業銀行	浮動	金融機構	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	8,228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	固定	金融機構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9,670
歐洲投資銀行	浮動	金融機構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11,631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	浮動	金融機構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19,364
其他				92,845
總計				162,501
折合千港元				1,307,960

財務回顧(續)

(2) 投資(續)

(d)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358,439,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工具	<b>238,005</b>	282,080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工具	<b>114,935</b>	135,176
非上市股本投資	<b>5,499</b>	5,605
	<b>358,439</b>	422,861

上市股本工具114,935,000港元源自於冠城大通之投資及238,005,000港元源自於閩信之投資。有關冠城大通及閩信的投資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III.A分節。

(3) 總負債

總負債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為13,897,638,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936,192,000港元有所減少，主要歸因於應付客戶款項減少所致。

應付客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增加/(減少) 金額 千港元	%
應付客戶貴金屬款項	<b>141,307</b>	56,762	84,545	148.9
其他應付客戶款項(主要為銀行存款)	<b>11,019,032</b>	11,906,290	(887,258)	(7.5)

### 財務回顧(續)

- (4)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毛利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毛利為306,976,000港元，減少381,389,000港元或55.4%。
- (5)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為30,566,000港元，減少227,913,000港元或88.2%。
- (6)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總額為255,956,000港元，減少126,600,000港元或33.1%。
- (7)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總額為332,622,000港元，減少67,516,000港元或16.9%。
- (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應佔本集團擁有25%權益之聯營公司俊光實業有限公司(「俊光」)之虧損為1,0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溢利6,756,000港元)。俊光為中國內地領先OEM石英錶製造商之一。
- (9) 非銀行業務之財務費用  
非銀行業務之財務費用為46,825,000港元，增加5,943,000港元或14.5%，已包括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100,8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88,608,000港元)。
- (11) 存貨  
存貨為2,149,872,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257,966,000港元減少4.8%。
-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報告期後重大事項須予披露。



### COVID-19對本集團的影響

COVID-19嚴重破壞世界上最大及最緊密相關的經濟體。二零一九年底爆發首宗病例以來，疫情擴散至亞洲、歐洲、美國，世界各地亦無一倖免。由於實施社交距離措施、封城及旅遊限制，病毒令生產及需求急跌，大多數行業均備受打擊。整體經濟環境，尤其是整體消費嚴重惡化。收入及財富的突然減少，加上心理因素及審慎的消費態度進一步減少整體消費，商場或個別店舖因客流量減少以及實施的其他措施而暫時或永久停業亦影響整體消費。

COVID-19很可能是人類有史而來最嚴峻的災難之一。具體而言，COVID-19導致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營業額比去年同期減少約44%。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虧損約9,200萬港元，而去年同期溢利為約1.10億港元。鑑於變動規模之大，我們有必要評估COVID-19是否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具體而言，我們須考慮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以及其他資產的估值。

為應對COVID-19的不利影響。鐘錶業務採取一系列行動，包括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及探索電子商務及新零售策略等新分銷渠道。

就目前整體而言，鐘錶業務及銀行業務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復甦。過去數年，富地銀行已排除交易銀行業務模式中存在的重大風險，同時成功打造更能抵抗風險的貸款賬目。考慮到短期及中期預測，以及截至回顧日期中國內地及世界其他地區COVID-19之最新發展，前景雖然不確定但絕非黯淡。鑑於各國政府採取緊急嚴格的行政措施阻擋病毒傳播以及大部分央行其後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全球經濟，尤其是中國內地經濟可能在二零二零年餘下時間復甦。因此，根據我們目前可得的內外部資料，就我們所知及根據我們的分析，上述資產毋須就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進行減值。於二零二零年餘下的時間我們將密切監控不同業務及資產的表現，並考慮作出短期及中期評估預測，以在二零二零年年報內作出適當的會計披露。



### COVID-19對本集團的影響(續)

我們將持續審閱目前的流動資金狀況及預期的財務資源。為應對COVID-19對資金需求的不利影響，我們將制定一份行動綱領。首先，我們將於整個集團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其次，我們將申請中國內地、瑞士及香港的政府補助，減低COVID-19的影響。第三，我們將指示附屬公司在營運過程中把流動資金的重要性放首位。最後及最重要的是，我們將致力改善本集團的資產組合。

###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按照審閱結果以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繼續著力改善其自身有效性及管治程序之效率。我們相信，適當結合董事會內不同技能、經驗及觀點有利於提高其有效性。

###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良好環境、社會及管治實踐一直為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管理措施中不可缺少之一部分。作為良好企業公民，本集團向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社區作出貢獻。我們致力將可持續發展概念融入我們的核心業務，為我們的社區作出貢獻。我們支持各式各樣的慈善活動，尤其專注有關教育和社福的慈善活動。支持我們的社區，協助企業和個別人士發揮潛能，對我們而言極具意義。

為於二零二零年開始遵行上市規則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新規定，我們將實行內部程序和系統，包括特派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主管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事宜、實行識別和檢討程序以及加強相關披露。



## 風險管理

我們對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有進行監控，並就每項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制定及採取適當之風險管理措施。鑒於我們不斷投入發展私人銀行業務、基金管理及證券買賣業務，風險管理對本集團而言將持續是至關重要之一環。為避免洗錢和稅務欺詐的法律風險，當地銀行加強對客戶進行盡職審查，包括審視其客戶的業務模式、經濟活動及財務背景。

## 前景

目前，COVID-19依然佔據新聞頭條，無論日常生活、全球經濟發展還是金融市場都受其影響。絕大多數國家已採取緊急嚴厲的行政措施，希望阻斷疫情傳播。目前各國均有共識，認為全球經濟發展，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已到達最低點。因此中國人民銀行、歐洲中央銀行及美國聯邦儲備銀行不會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改變措施。反而，彼等大體上將維持擴張性的貨幣及財政政策，藉此克服COVID-19的影響。

二零二零年七月起，美國經濟出現復甦跡象，多個州分重啟經濟後情況尤其顯著。普遍認為歐盟經濟已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見底復甦。歐盟的領先指標顯示情況符合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經濟好轉。中國內地的工業生產與電力消耗同步增加，超過五年平均水平，國內貨運量亦恢復五年平均水平。這些指標清楚顯示中國經濟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開始復甦。

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縱然進度緩慢，預期中國內地的本地自有鐘錶品牌業務將逐漸回升，理由如下：(a)全國實施嚴格防疫措施後，情況相對令人滿意；(b)經濟活動重啟後，生產及分銷逐漸恢復；(c)消費者因各項措施而重建信心。總的來說，預期長期市況將有所改善，全國對鐘錶的需求(包括線上及實體分銷店)將溫和增長。

國外自有品牌鐘錶業務因主要市場實施社交距離措施、封城及旅遊限制的不利影響以及自身市場定位，整體需求相對疲弱，因此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依然嚴峻。

### 前景(續)

儘管富地銀行的營運及表現受到COVID-19的影響，在嚴峻的市況下，銀行仍然管理高穩定性的資產、擁有更高的流動資金水平及增加其僱員人數，這一切都顯示了富地銀行能健康成長。具體而言，銀行及金融業務持續表現良好，銀行業務將推動未來數年收入及盈利能力的增長。

毫無疑問，我們正面臨人類歷史上最可怕的災難之一。儘管我們在這一艱難時刻面臨嚴峻的問題及風險，我們相信市場上依然機會處處，我們近年來為提高實力及抗逆力所做的努力使我們能無懼COVID-19，把握良機。我們相信只要有紀律及熱情地落實戰略目標，我們定能取得持續增長，並為所有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我們之持續成功有賴於僱員高度專業之知識水平及彼等敬業樂業之專業精神。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僱用約4,900名全職員，於歐洲僱用約300名全職員工。僱員之薪酬待遇乃參考市況及個人表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及檢討。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年終雙糧、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並視乎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向彼等發放獎金花紅。本集團全體香港僱員均已參加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僱員亦已參加由地方機關管理及運作之社保計劃，並根據當地法例及法規作出有關供款。

###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分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之好倉如下：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所持股份數目		總權益	持股百分比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韓國龍	3,500,000	3,017,389,515 <sup>(1)</sup>	1,374,000 <sup>(2)</sup>	3,022,263,515	69.45%
商建光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5,300,000	-	-	5,300,000	0.12%
石濤	5,000,000	-	-	5,000,000	0.11%
林代文	2,400,000	-	-	2,400,000	0.06%
薛黎曦	-	200,000,000 <sup>(3)</sup>	-	200,000,000	4.60%
韓孝煌	1,750,000	-	200,000,000 <sup>(4)</sup>	201,750,000	4.64%
Teguh Halim	3,000,000	-	3,000,000 <sup>(5)</sup>	6,000,000	0.14%

附註：

持股百分比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351,888,206股股份計算。

- 3,017,389,515股股份中1,640,128,000股股份由朝豐有限公司(「朝豐」，由韓國龍先生全資擁有)持有，而1,377,261,515股股份由信景國際有限公司(「信景」，由韓國龍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擁有80%權益及20%權益)持有。
- 1,374,000股股份由韓國龍先生之配偶林淑英女士持有。
- 200,000,000股股份由強大有限公司(豐裕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豐裕」)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香港豐裕由福建豐裕投資有限公司(「福建豐裕」)全資擁有，而福建豐裕由薛黎曦女士擁有約68.5%權益。
- 韓孝煌先生被視為於強大有限公司(香港豐裕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之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香港豐裕由福建豐裕全資擁有，而福建豐裕由韓孝煌先生之配偶陸曉瑤女士擁有約31.5%權益。
- 3,000,000股股份由Teguh Halim先生之妻子持有。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百分比
薛黎曦	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 <sup>(1)</sup>	公司 <sup>(2)</sup>	9%
韓孝煌	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 <sup>(1)</sup>	家族權益 <sup>(2)</sup>	9%

附註：

1. 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羅西尼」)由本公司及福建豐榕分別間接擁有91%權益及9%權益。羅西尼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羅西尼之權益由福建豐榕持有，而福建豐榕由薛黎曦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陸曉珺女士分別擁有約68.5%權益及31.5%權益。薛黎曦女士及陸曉珺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之兒媳婦。韓孝煌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陸曉珺女士之丈夫，亦被視為擁有福建豐榕31.5%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認購股份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採納認購股份權計劃(「認購股份權計劃」)，由採納日期開始為期10年。認購股份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向經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認購股份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之鼓勵或獎勵。本公司董事認為，認購股份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獲得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並將鼓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努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提高本公司之價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止，認購股份權計劃項下之全部認購股份權已獲行使或失效。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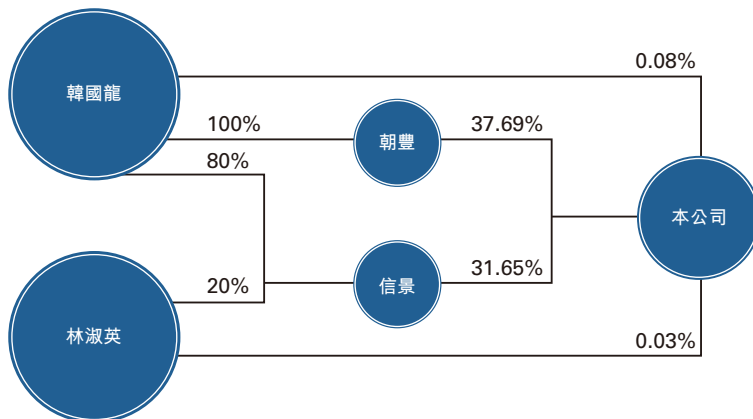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信景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77,261,515	31.65%
朝豐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40,128,000	37.69%
韓國龍 <sup>(1)</sup>	公司權益、實益擁有人及家族權益	3,022,263,515	69.45%
林淑英 <sup>(1)</sup>	實益擁有人及家族權益	3,022,263,515	69.45%

附註：

持股百分比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351,888,206股股份計算。

1. 韓國龍先生及其配偶林淑英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3,022,263,5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1,377,261,515股股份由信景持有、1,640,128,000股股份由朝豐持有、3,500,000股股份由韓國龍先生持有，另1,374,000股股份由林淑英女士持有。股權結構於下圖概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除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披露詳情除外：

### (1)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因其他公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 (2)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務或COVID-19旅遊限制而無法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註：

馮子華先生（「馮先生」）及Rudolf Heinrich Escher先生（「Escher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辭任董事職務後，馮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Escher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等辭任後董事會現有十名成員，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及組成不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及(iii)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此外，馮先生及Escher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i)第3.21條所規定審核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以及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須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下之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ii)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規定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及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及(iii)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所規定提名委員會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為滿足上市規則第3.10條、3.10A條、3.21條及3.25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的有關規定，本公司致力物色並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委任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準則。根據向董事作出之特定查詢，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以下成員組成：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俊偉

張 斌

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舉行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向股東提交的財務報告和其他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審閱)、會計系統、內控系統以及已履行職權範圍所載的其他職責。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和實務，並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以下成員組成：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俊偉

張 斌

#### 執行董事

韓國龍

商建光

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政策及結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確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須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均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 董事委員會(續)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以下成員組成：

#### 執行董事

韓國龍(委員會主席)

商建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俊偉

張 斌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結構、人數、組成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是否獨立於董事會其他成員或與彼等之關係、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物色及提名適當之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制定、確立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以下成員組成：

#### 執行董事

薛黎曦(委員會主席)

石 濤

林代文

畢 波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評估及釐定本集團就達致戰略目標所願意承擔之風險程度，持續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並每年至少一次檢討系統之成效，以及識別本集團承受之重大風險及制定計劃及措施以管理或減輕有關重大風險。



### 回購、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

###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多家銀行組成的銀團（「銀團」）訂立貸款協議（「銀團貸款協議」），其中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擔任授權牽頭安排行，根據銀團貸款協議，銀團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為期36個月融資額最高為150,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銀團貸款」）。

根據銀團貸款協議，若(1)韓國龍先生（「韓先生」）連同其直系親屬及薛黎曦女士（「韓氏家族」）未能(i)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少60%股權；或(ii)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信亨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和業務維持控制權；或(2)韓先生（或韓氏家族其他成員）不再為董事會主席，上述事件將被視為違約事件。於違約事件發生時及其後持續期間的任何時候，恒生銀行（以代理人身份）有權隨時或當其承諾額合共佔總承諾額 $66\frac{2}{3}\%$ 或以上的銀團向其作出指示時則必須向本公司發出通知，(i)取消承諾額（及將之降至零）；(ii)宣佈全部或部分銀團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以及其他應計或尚欠的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以償還；(iii)宣佈全部或部分銀團貸款須按要求償還；及／或(iv)行使或指示恒生銀行（以抵押品代理人身份）行使銀團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或一切權利、補救措施、權力或酌情權。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

### 致意

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策略舉措充分反映董事會及管理層為達成我們的目標所作出之共同努力。倘無董事會及管理團隊之領導，本集團之業績表現不可能實現。本人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之僱員、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專業顧問、業務夥伴及股東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		<b>91,674</b>	112,844
銀行業務之利息開支		<b>(17,463)</b>	(18,181)
<b>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b>	6a	<b>74,211</b>	94,663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b>132,473</b>	149,352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開支		<b>(32,183)</b>	(39,182)
<b>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b>	6b	<b>100,290</b>	110,170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6c	<b>20,693</b>	28,608
金融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6d	<b>3,891</b>	858
金融業務之利息收入	6d	<b>26</b>	102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貨品銷售收入	6e	<b>592,947</b>	1,182,778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租金收入	6e	<b>4,056</b>	5,145
<b>總收入</b>		<b>796,114</b>	1,422,324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銷售成本		<b>(290,027)</b>	(499,558)
其他經常性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7	<b>44,641</b>	45,272
銷售及分銷費用		<b>(255,956)</b>	(382,556)
行政費用		<b>(332,622)</b>	(400,138)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b>(348)</b>	(1,34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b>(1,071)</b>	6,756
財務費用	8	<b>(46,825)</b>	(40,882)
<b>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b>	9	<b>(86,094)</b>	149,873
所得稅開支	10	<b>(6,381)</b>	(39,884)
<b>本期間(虧損)/溢利</b>		<b>(92,475)</b>	109,989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其他全面收入</b>			
不會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5	<b>(64,316)</b>	(74,790)
—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責任淨額		<b>525</b>	(1,316)
—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29	<b>(405)</b>	—
		<b>(64,196)</b>	(76,106)
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 換算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b>275</b>	(4,266)
<b>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b>		<b>(63,921)</b>	(80,372)
<b>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b>		<b>(156,396)</b>	29,617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100,846)</b>	88,608
非控股權益		<b>8,371</b>	21,381
		<b>(92,475)</b>	109,989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64,749)</b>	8,765
非控股權益		<b>8,353</b>	20,852
		<b>(156,396)</b>	29,617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盈利	12		
— 基本		<b>(2.32港仙)</b>	2.04港仙
— 攤薄		<b>(2.32港仙)</b>	2.04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現金及存款		<b>2,423,047</b>	4,897,246
應收客戶款項	13	<b>2,118,488</b>	2,093,250
應收銀行款項	13	<b>6,352,552</b>	4,901,198
交易組合投資	14	<b>96,574</b>	227,90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5	<b>358,439</b>	422,861
衍生金融資產	16	<b>17,794</b>	10,275
應收賬款	17	<b>393,393</b>	478,262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18	<b>1,347,004</b>	1,307,960
存貨	19	<b>2,149,872</b>	2,257,966
可收回所得稅		<b>4,541</b>	7,706
所佔合營企業權益		<b>748</b>	1,096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b>114,415</b>	115,486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b>1,112,297</b>	1,148,049
投資物業	21	<b>182,186</b>	182,186
無形資產	22	<b>51,845</b>	52,089
商譽	23	<b>1,059,625</b>	1,065,051
遞延稅項資產		<b>12,561</b>	11,626
其他資產		<b>527,525</b>	416,871
<b>總資產</b>		<b>18,322,906</b>	19,597,08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負債</b>			
應付銀行款項		<b>9,767</b>	17,968
應付客戶款項		<b>11,160,339</b>	11,963,052
衍生金融負債	16	<b>9,369</b>	54,788
應付賬款	24	<b>299,763</b>	411,427
合約負債		<b>6,615</b>	18,565
應付所得稅		<b>58,646</b>	55,577
借貸	25	<b>1,744,990</b>	1,740,362
撥備		<b>1,703</b>	-
租賃負債		<b>67,509</b>	83,975
遞延稅項負債		<b>55,138</b>	59,88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b>12,000</b>	12,000
應付董事款項		<b>17,000</b>	22,241
其他負債		<b>454,799</b>	496,356
<b>總負債</b>		<b>13,897,638</b>	14,936,192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b>435,189</b>	435,189
儲備		<b>3,654,285</b>	3,819,883
		<b>4,089,474</b>	4,255,072
非控股權益		<b>335,794</b>	405,817
<b>權益總額</b>		<b>4,425,268</b>	4,660,889
<b>負債及權益總額</b>		<b>18,322,906</b>	19,597,081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法定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		物業、廠房及 設備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其他全面收入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103,262	(186,232)	127,184	34,916	3,330,449	4,439,791	369,700	4,809,491	
-	-	-	-	-	63,929	47,443	111,372	
-	-	-	-	-	50	(228)	(178)	
-	-	-	-	-	-	(15,819)	(15,819)	
-	-	-	-	-	63,979	31,396	95,375	
-	-	-	-	88,608	88,608	21,381	109,989	
-	(4,209)	-	-	-	(4,209)	(57)	(4,266)	
-	-	(74,790)	-	-	(74,790)	-	(74,790)	
-	-	-	-	(844)	(844)	(472)	(1,316)	
-	(4,209)	(74,790)	-	87,764	8,765	20,852	29,617	
103,262	(190,441)	52,394	34,916	3,418,213	4,512,535	421,948	4,934,483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賬目 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35,189	682,028	(71,705)	(15,300)
<b>與擁有人交易</b>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而不失去控制權	-	-	63,929	-
視作收購非控股權益	-	-	50	-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b>與擁有人交易總額</b>	-	-	63,979	-
<b>全面收入</b>				
本期間溢利	-	-	-	-
<b>其他全面收入</b>				
換算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責任淨額	-	-	-	-
<b>全面收入總額</b>	-	-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435,189	682,028	(7,726)	(15,30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法定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		物業、廠房及 設備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其他全面收入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05,931	(274,314)	(77,049)		34,916	3,376,382	4,255,072	405,817	4,660,889
-	-	-		-	-	-	(54,638)	(54,638)
-	-	-		-	-	(849)	(2,130)	(2,979)
-	-	-		-	-	-	(21,608)	(21,608)
-	-	-		-	-	(849)	(78,376)	(79,225)
-	-	-		-	(100,846)	(100,846)	8,371	(92,475)
-	480	-		-	-	480	(205)	275
-	-	(64,316)		-	-	(64,316)	-	(64,316)
-	(405)	-		-	-	(405)	-	(405)
-	-	-		-	338	338	187	525
-	75	(64,316)		-	(100,508)	(164,749)	8,353	(156,396)
105,931	(274,239)	(141,365)		34,916	3,275,874	4,089,474	335,794	4,425,268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賬目 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35,189	682,028	(12,711)	(15,300)
<b>與擁有人交易</b>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9)	-	-	-	-
視作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28(b))	-	-	(849)	-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b>與擁有人交易總額</b>	-	-	(849)	-
<b>全面收入</b>				
本期間(虧損)/溢利	-	-	-	-
<b>其他全面收入</b>				
換算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至損益(附註29)	-	-	-	-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責任淨額	-	-	-	-
<b>全面收入總額</b>	-	-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435,189	682,028	(13,560)	(15,300)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3,654,28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19,883,000港元)。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之全部結餘均屬非結轉部分。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b>(2,370,771)</b>	(927,252)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收股息	<b>8,872</b>	4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b>(53,628)</b>	(44,7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498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b>(20,537)</b>	(210,318)
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	<b>111,763</b>	–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b>4,621</b>	14,077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b>51,091</b>	(237,094)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收購非控股權益	<b>(2,979)</b>	–
償還借貸	<b>(539,731)</b>	(111,343)
借貸所得款項	<b>544,576</b>	121,384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予非控股權益之所得款	–	111,372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所得款項	<b>45,794</b>	–
向一名股東還款	–	(73,000)
(向董事還款)／來自董事之墊款	<b>(5,000)</b>	15,000
已付利息	<b>(44,066)</b>	(38,318)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b>(21,608)</b>	(15,819)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b>(963)</b>	(178)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b>(23,977)</b>	9,0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b>(2,343,657)</b>	(1,155,248)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	<b>4,631,702</b>	7,686,9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b>28,151</b>	(1,993)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	<b>2,316,196</b>	6,529,680

附註：就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透支。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9樓1902-04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 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
- 物業投資；及
- 銀行及金融業務。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於期內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瑞士、英國、列支敦士登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刊發。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外，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編製。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應與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作出。顧名思義，因此而作出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下文論述可導致下一個財政期間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之主要風險估計及假設：

##### 商譽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就商譽有否減值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所計算之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計算須採用預期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判斷及估計、現金流量預測時間表以及適合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過程中，管理層就未來收入及溢利作出假設。該等假設與未來事件及情況有關。實際結果或會有所不同，並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商譽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釐定合適之貼現率涉及估計市場風險及資產特定風險因素之適當調整。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涉及選擇估值模型、採納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而以上項目均需管理層作出判斷。

##### 存貨撥備

於釐定陳舊及滯銷存貨之撥備金額時，本集團須評估存貨之賬齡分析並將存貨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估計可變現淨值作比較。評估撥備涉及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原定估計，則有關差別將影響存貨賬面值，而撥備會於估計有變期間扣除／撥回。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用年期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可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計算折舊及攤銷，自資產投入生產用途日期起計算。估計可用年期反映董事估計本集團擬自使用該等資產衍生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以前瞻性方式釐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撥備矩陣乃根據本集團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預期年期內之歷史觀察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其他應收款被視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在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可得之合理有據前瞻性資料，如客戶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業務及客戶財務狀況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於各報告日，本集團管理層會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透過評價或導致資產減值之本集團獨有情況，於各報告日評估減值。倘存在觸發減值之情況，則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使用價值計算須採用預期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判斷及估計、現金流量預測時間表以及適合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過程中，管理層就未來收入及溢利作出假設。該等假設與未來事件及情況有關。實際結果或會有所不同，並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商譽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釐定合適之貼現率涉及估計市場風險及資產特定風險因素之適當調整。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涉及選擇估值模型、採納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而以上項目均需管理層作出判斷。

#####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瑞士、英國、列支敦士登及中國之所得稅。於決定就所得稅撥備之金額及就有關稅項付款之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之稅務釐定。就預計稅項確認負債時，本集團按有否額外稅項即將到期應付而估計。倘此等事項之最後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該項決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保修撥備

本集團就日後各種服務及與保修索賠有關之維修成本相關開支作出保修撥備。管理層採用有關保修工作實際任務比例作為計算基準，以評估有關此工作之未來成本。評估撥備涉及管理層判斷及估計。當日後之實際結果或預期情況與原先估計存在差異，則有關差異將影響該等估計有變期間之保修撥備以及扣除／撥回撥備賬面值。

##### 定額福利責任估計

本集團營辦四項定額福利計劃。定額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僱員福利之規定，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意見於溢利或虧損內扣除。退休金責任為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數額之現值，該現值參照於報告期間末與福利責任估計年期之條款及貨幣相若之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債券之市場孳息率釐定之利率計算所得。所有精算收益及虧損於發生年度內在其他全面收入全數確認。

管理層委任精算師對該等退休金計劃進行全面估值，以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於賬目內披露及入賬之退休金責任。

精算師在釐定定額福利計劃之公平值時使用假設及估計，並每年評估及更新該等假設。在釐定主要精算假設時須運用判斷，以釐定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與服務成本。改變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可對未來期間之計劃責任現值與服務成本造成重大影響。

##### 信貸狀況之估值調整

多項因素可影響信貸狀況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管理層會考慮外部評級及逾期日數等因素，以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階段分配。管理層進一步估計違約風險承擔、違約或然率及違約損失率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撥備

倘相關專家認為發生虧損之可能性高於不會發生之可能性並能可靠估計虧損金額時，則本集團就當前威脅確認撥備。於判斷計提撥備及撥備金額是否合理時，應用報告期末之最佳可能估計及假設。如有必要，日後可調整此最佳可能估計及假設以反映新認知及情況。新認知或會對溢利或虧損有重大影響。

##### 研發成本

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附註4.12載列之會計政策，研究活動相關之開支於產生時於溢利或虧損列作開支，而倘直接歸屬於開發活動之開支符合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附註4.12載列之所有規定，則其將確認為無形資產。此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以將所承接項目之研究階段及開發階段予以區分。研究乃所進行之原創及受規劃之調查，旨在獲得新科學或技術知識及瞭解。開發乃於開始作商業生產或使用前應用研究、結果或其他知識，以規劃或設計生產全新或重大改良物料器具、產品、工序、系統或服務。釐定於溢利或虧損列作開支或予以資本化之金額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及有關研發活動之預期進度及結果、資產之未來預期現金產生、將應用之貼現率，及可能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期間之假設。基於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活動性質，確認該等成本為資產之條件一般直至達到項目之開發階段後期時方會達成。因此，研究成本一般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 使用權資產

由於本集團未能釐定租賃隱含的利率，因此本集團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

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持續經營假設

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用資金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能夠繼續在報告期末後的最少十二個月持續經營，並在到期時履行其財務義務。我們已經及正在落實二零一九年度財務報表附註3.3所述的若干計劃及措施，以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及改善財務狀況。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將會作出調整，以撇銷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為其可收回金額淨額，以就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計提撥備。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 公平值計量

多項載列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須作出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乃於可行範圍內盡量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值及數據。於釐定公平值計量時使用之輸入數值乃根據所運用之估值技術中使用之輸入數值之可觀察程度而分類為不同層級（「公平值層級」）：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輸入數值；及
- 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數值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值。

項目所歸入之上述層級乃依據該項目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之最低級輸入數值。不同層級之間之項目轉移於發生期間確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計算以下項目之公平值：

- 應收銀行款項—貴金屬
- 應付客戶款項—貴金屬
- 交易組合投資
- 衍生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負債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投資物業

#### 5.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確定本集團產品及服務類別為以下多個經營分類：

- (a) 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
- (b) 物業投資；及
- (c) 銀行及金融業務。

此等經營分類之監察及策略決定按經調整分類經營業績作出。

5.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鐘錶及 時計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分類收入：</b>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	-	-	74,211	-	74,211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淨額	-	-	100,290	-	100,290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	-	20,693	-	20,693
金融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	3,891	-	3,891
金融業務之利息收入	-	-	26	-	26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貨品銷售 收入	592,947	-	-	-	592,947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租金收入	-	4,056	-	-	4,056
<b>總收入</b>	<b>592,947</b>	<b>4,056</b>	<b>199,111</b>	<b>-</b>	<b>796,114</b>
<b>分類業績</b>	<b>(46,277)</b>	<b>3,252</b>	<b>36,835</b>	<b>-</b>	<b>(6,190)</b>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淨額	-	-	-	(31,660)	(31,660)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	-	(348)	(34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1,071)	(1,071)
財務費用	(14,783)	-	(170)	(31,872)	(46,825)
除所得稅前虧損	(61,060)	3,252	36,665	(64,951)	(86,094)
所得稅開支	(2,743)	(77)	(3,094)	(467)	(6,381)
<b>本期間虧損</b>	<b>(63,803)</b>	<b>3,175</b>	<b>33,571</b>	<b>(65,418)</b>	<b>(92,475)</b>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鐘錶及 時計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分類收入：</b>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	-	-	94,663	-	94,663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淨額	-	-	110,170	-	110,170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	-	28,608	-	28,608
金融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	858	-	858
金融業務之利息收入	-	-	102	-	102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貨品銷售 收入	1,182,778	-	-	-	1,182,778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租金收入	-	5,145	-	-	5,145
<b>總收入</b>	<b>1,182,778</b>	<b>5,145</b>	<b>234,401</b>	<b>-</b>	<b>1,422,324</b>
<b>分類業績</b>	<b>131,011</b>	<b>3,942</b>	<b>102,540</b>	<b>-</b>	<b>237,493</b>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淨額	-	-	-	(52,149)	(52,149)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	-	(1,345)	(1,34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6,756	6,756
財務費用	(12,788)	-	(427)	(27,667)	(40,88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8,223	3,942	102,113	(74,405)	149,873
所得稅開支	(27,036)	(227)	(12,621)	-	(39,884)
<b>本期間溢利</b>	<b>91,187</b>	<b>3,715</b>	<b>89,492</b>	<b>(74,405)</b>	<b>109,989</b>

## 6.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物業投資以及銀行及金融業務。

就銀行及金融業務而言，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淨額、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以及交易收入淨額。就非銀行及金融業務而言，收入主要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以及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

期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 (a)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所產生之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應收銀行款項	58,050	79,983
利息收入－應收客戶款項	12,376	14,092
交易組合投資之利息收入	–	3
按揭貸款之利息收入	9,377	6,998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9,664	11,794
貨幣市場票據之利息收入	532	–
應付客戶款項之負利息收入／(開支)	1,675	(26)
	<b>91,674</b>	112,844
下列各項所產生之銀行業務之利息開支：		
應付銀行款項之利息開支	(14,625)	(17,611)
應付客戶款項之利息開支	(2,655)	(500)
應收銀行及客戶款項之負利息收入	(183)	(70)
	<b>(17,463)</b>	(18,181)
<b>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b>	<b>74,211</b>	94,66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收入（續）

### (b)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所產生之銀行業務之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貸款所得佣金收入	1,804	4,666
經紀費	28,757	16,123
託管賬戶費	11,986	13,523
投資建議及資產管理佣金	45,227	46,423
服務費佣金收入	20,289	36,656
信託費佣金收入	238	296
轉分保佣金收入	2,659	3,043
其他佣金收入	21,513	28,622
	<b>132,473</b>	149,352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開支	<b>(32,183)</b>	(39,182)
<b>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b>	<b>100,290</b>	110,170

### (c)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債務工具	-	(55)
外匯及貴金屬	20,693	27,929
基金	-	734
<b>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b>	<b>20,693</b>	28,608

## 6. 收入（續）

### (d) 金融業務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3,891	858
利息收入	26	102
<b>金融業務之收入</b>	<b>3,917</b>	960

### (e)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貨品銷售	592,947	1,182,778
租金收入	4,056	5,145
<b>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收入</b>	<b>597,003</b>	1,187,923

## 7. 其他經常性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交易組合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附註14)	19,857	4,375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745	1,775
交易組合投資的股息收入	57	4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附註15)	8,815	12,2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2
政府補助金	3,668	15,365
其他雜項收入	11,499	11,073
	<b>44,641</b>	45,27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8.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1,758	2,564
公司債券利息開支	–	14,222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	45,006	23,748
保證金貸款利息	61	348
	<b>46,825</b>	40,882

## 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000	66,836
無形資產攤銷	835	888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本期間即期稅項</b>		
中國	<b>7,602</b>	26,522
列支敦士登	<b>3,756</b>	13,148
瑞士	<b>680</b>	749
<b>本期間遞延稅項</b>	<b>(5,657)</b>	(535)
<b>所得稅開支總額</b>	<b>6,381</b>	39,884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所以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介乎15%至25%（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介乎15%至25%）之所得稅率繳稅。海外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亦就其於中國賺取之收入按稅率5%或10%繳交中國預扣稅，包括來自中國物業之租金收入及產生自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股息收入。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2.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依據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b>(100,846)</b>	88,608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依據之 加權平均股數	<b>4,351,889</b>	4,351,889

## 13. 應收銀行及客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客戶款項－按揭貸款	<b>1,338,410</b>	1,257,514
應收客戶款項－其他	<b>784,399</b>	844,704
違約風險估值調整	<b>(4,321)</b>	(8,968)
<b>應收客戶款項總額</b>	<b>2,118,488</b>	2,093,250
應收銀行日常款項	<b>6,149,916</b>	4,720,429
應收銀行其他申索	<b>205,116</b>	182,006
違約風險估值調整	<b>(2,480)</b>	(1,237)
<b>應收銀行款項總額</b>	<b>6,352,552</b>	4,901,198

## 14. 交易組合投資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股本工具</b>		
按市值於香港上市之股本工具	<b>19,712</b>	69,042
按市值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工具	<b>4,023</b>	78,307
<b>股本工具總額</b>	<b>23,735</b>	147,349
<b>債務工具</b>		
金融機構之非上市債務工具	<b>5,481</b>	27,612
<b>投資基金單位</b>		
非上市投資基金單位	<b>61,093</b>	46,758
<b>其他金融產品投資</b>	<b>6,265</b>	6,184
<b>交易組合投資總額</b>	<b>96,574</b>	227,903

交易組合投資的投資乃持有作買賣用途。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公平值層級分類之轉移。

本期間之公平值收益為19,8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收益4,37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為「其他經常性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附註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上市股本工具(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815,000港元)已抵押作擔保應付保證金貸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工具(附註(a))	<b>238,005</b>	282,080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工具(附註(b))	<b>114,935</b>	135,176
非上市股本投資	<b>5,499</b>	5,605
總計	<b>358,439</b>	422,861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指閩信集團有限公司14.76%股權（「閩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88,150,000股閩信股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股息收入合共8,8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815,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投資指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4%股權（「冠城大通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30,389,058股冠城大通股份。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股息收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47,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減少64,3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4,790,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內處理。

## 16.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及期權合約	<b>17,794</b>	10,275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及期權合約	<b>(9,369)</b>	(54,788)

**16. 衍生金融工具（續）**

來自銀行業務之遠期及期權合約

本集團銀行業務分類下之附屬公司作為中介向其客戶提供衍生工具產品，包括利率以及貨幣遠期及掉期。該等衍生工具持倉乃透過與外界人士訂立背對背交易進行管理以確保餘下風險於可接受風險水平內。

下表及附註就截至該年度末之衍生工具面值及相應公平值提供分析。衍生工具之面值顯示於報告日尚未完成之交易量，並不代表風險金額。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負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對沖工具			
— 貨幣衍生工具	<b>2,254,979</b>	<b>17,794</b>	<b>(9,369)</b>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面值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千港元 (經審核)
非對沖工具			
— 貨幣衍生工具	4,531,412	10,275	(54,788)

衍生工具到期日餘下期限並不代表本集團之擬持有期。來自銀行業務之遠期及期權合約之公平值變動已於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內「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項下確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附註(a))	<b>390,832</b>	474,933
金融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附註(b))：		
— 保證金客戶	—	254
— 現金客戶	—	2,182
— 結算所	<b>2,561</b>	893
	<b>2,561</b>	3,329
應收賬款淨額	<b>393,393</b>	478,262

- (a) 除若干客戶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主要客戶一般可獲一至六個月(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每名客戶設有信貸上限。客戶之信貸期由管理層根據行業慣例並考慮客戶之信譽釐定。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扣除撥備)按照發票日期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個月	<b>291,185</b>	343,863
4至6個月	<b>23,355</b>	44,032
超過6個月	<b>76,292</b>	87,038
	<b>390,832</b>	474,93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1,57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予抵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84,000港元)，以使本集團於期內獲授銀行融資(附註25)。

**17. 應收賬款（續）**

(b) 證券買賣之金融業務所產生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T+2」）。

董事認為，鑒於證券買賣之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

**18.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上市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列賬</b>	<b>1,347,004</b>	1,307,960
由以下人士發行：		
政府及公營部門	<b>82,162</b>	82,373
金融機構	<b>970,289</b>	778,199
企業	<b>294,553</b>	447,388
	<b>1,347,004</b>	1,307,960

**19.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b>392,274</b>	480,804
在製品	<b>450,531</b>	460,376
製成品及商品	<b>1,307,067</b>	1,316,786
	<b>2,149,872</b>	2,257,966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53,6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751,000港元）。期內，本集團就辦公室及店舖訂有若干租賃，其中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約5,0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26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3,4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76,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位於瑞士賬面總值87,4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18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以獲授銀行融資（附註2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1.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就賬面總值44,6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65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取得相關業權證明。本集團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為該等投資物業之正式合理業主。董事現正向相關政府機關申領業權證明。

## 22. 無形資產

	供應商及 分銷網絡 千港元	品牌名稱 千港元	交易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b>				
期初賬面值	<b>2,246</b>	<b>42,597</b>	<b>7,246</b>	<b>52,089</b>
攤銷	<b>(800)</b>	<b>(35)</b>	-	<b>(835)</b>
匯兌調整	<b>74</b>	<b>517</b>	-	<b>591</b>
<b>期末賬面值</b>	<b>1,520</b>	<b>43,079</b>	<b>7,246</b>	<b>51,845</b>
<b>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經審核）</b>				
期初賬面值	3,935	42,129	7,246	53,310
攤銷	(1,644)	(72)	-	(1,716)
匯兌調整	(45)	540	-	495
<b>期末賬面值</b>	<b>2,246</b>	<b>42,597</b>	<b>7,246</b>	<b>52,089</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形資產44,59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843,000港元）歸屬於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而無形資產7,24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46,000港元）歸屬於金融業務。



### 23. 商譽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結餘	<b>1,065,051</b>	1,071,552
匯兌調整	<b>(5,426)</b>	(6,501)
期／年末結餘	<b>1,059,625</b>	1,065,05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商譽806,1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5,010,000港元）乃來自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而商譽253,4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041,000港元）則來自銀行及金融業務。

### 24. 應付賬款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附註(a))	<b>244,845</b>	304,944
金融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附註(b))：		
— 現金客戶	<b>44,809</b>	101,812
— 保證金客戶	<b>10,109</b>	1,269
— 結算所	—	3,402
	<b>54,918</b>	106,483
應付賬款	<b>299,763</b>	411,427

(a) 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按照發票日期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個月	<b>145,568</b>	278,983
4至6個月	<b>18,073</b>	6,977
超過6個月	<b>81,204</b>	18,984
	<b>244,845</b>	304,944

## 24. 應付賬款（續）

- (b) 證券買賣之金融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限為「T+2」。於「T+2」期間，金融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屬即期，而於「T+2」期間後，尚未償還之應付賬款則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鑒於證券買賣之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

## 25. 借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透支(附註25.1)	54,261	48,294
銀行借貸(附註25.1)	1,690,729	1,676,685
應付保證金貸款(附註25.2)	—	15,383
	<b>1,744,990</b>	1,740,362

### 25.1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金額為1,740,91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4,979,000港元)。餘下結餘為於一年後償還。

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計劃還款日期，且不计及按要求償付條款之影響，借貸須按下列方式償付：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借貸：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1,740,917	1,724,979
於第二年	—	—
於第三至第五年	4,073	—
於第五年後	—	—
	<b>4,073</b>	—
	<b>1,744,990</b>	1,724,979

## 25. 借貸（續）

### 25.1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續）

於報告日，本集團之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內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提供之公司擔保；
- (ii) 若干國家的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提供的擔保；
- (iii)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股權；
- (iv)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1,763,000港元已質押銀行存款；
- (v)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87,4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18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押記（附註20）；及
- (vi)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11,5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84,000港元）之若干應收賬款（附註17）。

若干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包含賦予銀行權利可於任何時間要求即時償還之條款，而不論本集團是否已遵守契諾及符合計劃償還責任。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借貸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預期於一年內結付。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協議的其中一項財務契諾未達成，該契諾與借款尚未償還本金約917,790,000港元有關。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資料授權刊發日期，本公司正申請豁免。

### 25.2 應付保證金貸款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應付保證金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保證金貸款由本集團賬面值為109,815,000港元的交易組合投資擔保（附註14）。應付保證金貸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6.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本集團未履行之承擔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向一個物業項目注資(附註(a))	<b>208,588</b>	212,652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冠城聯合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b))	<b>270,000</b>	270,000
	<b>478,588</b>	482,652

附註：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依波精品(深圳)有限公司(「依波精品」)就中國物業項目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依波精品同意向物業項目出資最多人民幣190,270,000元。
- (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和投資有限公司(「聯和」)與冠城大通(香港)有限公司(「冠城大通(香港)」)及豐榕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豐榕投資(香港)」)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隨後正式成立，公司名稱為冠城聯合國際有限公司(「合營公司」)。豐榕投資(香港)、冠城大通(香港)及聯和將分別擁有合營公司40%、30%及30%權益。合營公司從事潛在境外股本投資業務。根據該協議，聯和同意向合營公司作出最高資本承擔270,000,000港元。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 27. 關連人士交易

27.1 除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i) 租金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收租金收入	<b>60</b>	60

租金收入乃向執行董事石濤先生收取，平均每月租金為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租予執行董事作宿舍之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27,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400,000港元)。

(ii) 與一間聯營公司俊光實業有限公司(「俊光」)及其附屬公司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商品	-	798
購買商品	<b>10,103</b>	18,340
租金開支	-	188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7. 關連人士交易（續）

27.1 除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續）

(iii) 計入應收賬款、其他資產、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之未償付結餘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5,000	5,0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a))	18,315	18,315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	3,847	3,85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b))	1,065	1,065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附註(c))	12,000	12,000
應付聯營公司賬款	38,577	50,595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d))	17,000	22,241

附註：

- (a) 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期內，最高未償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結餘為18,31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15,000港元)。
- (b) 該等款項為應收公司款項，而本公司董事商建光先生、薛黎曦女士及韓孝煌先生亦為該等關連公司之董事。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期內，最高未償付金額為1,06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5,000港元)。
- (c) 有關結餘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d) 有關結餘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以及須於一年內還款。

(iv) 向俊光提供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授予俊光一項最多3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提供3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公司擔保於循環貸款融資期限屆滿時終止。

上述交易乃按本集團與由董事控制之關連公司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

**27. 關連人士交易（續）**

27.2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b>6,782</b>	15,508
離職後福利	<b>99</b>	105
	<b>6,881</b>	15,613

**28.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a) 出售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依波路集團」）之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集團按每股1.74港元之價格出售5,500,000股依波路集團股份，總代價為9,570,000港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4,134,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5,436,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集團按每股1.74港元之價格進一步出售58,506,515股依波路集團股份，總代價101,802,000港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43,309,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58,493,000港元。

(b) 視為收購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富地集團」）之額外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地銀行」）以現金代價371,000瑞士法郎（相當於2,979,000港元）購回500股權益股份。購回完成後，本公司實際持有富地集團的權益增加0.22%，本公司實際持有富地集團85.43%之股權。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2,13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849,000港元。

**2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本集團贖回水杉資產基金—環球機會基金的3,840股股份，代價為5,907,000美元（相當於45,794,000港元）。出售收益40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情況釐定：

- 分類至應收銀行款項、交易組合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及應付客戶款項－貴金屬之上市股本投資、貴金屬及債務工具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其於報告日在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後釐定，並已按報告期末之即期匯率換算（如適用）。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項下若干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其相關資產淨值之公平值釐定。
- 倘重大輸入數值為市場可觀察數據，則分類至交易組合投資的非上市債務工具之公平值直接或間接釐定。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使用各報告期末當時遠期匯率按市值計算。
- 非上市保單投資的公平值根據保險公司出具現金退保單所示之賬目金額釐定。
- 非上市金融產品投資的公平值根據最近期交易價釐定。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值級別計量之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分析。

第一級：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第二級：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之直接及間接可觀察輸入數值；及

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數值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值。



### 3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資產</b>				
應收銀行款項—貴金屬	—	141,438	—	141,438
交易組合投資	23,734	26,215	46,625	96,574
衍生金融資產	—	17,794	—	17,79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352,940	5,499	—	358,439
	<b>376,674</b>	<b>190,946</b>	<b>46,625</b>	<b>614,245</b>
<b>負債</b>				
應付客戶款項—貴金屬	—	141,307	—	141,307
衍生金融負債	—	9,369	—	9,369
	—	<b>150,676</b>	—	<b>150,676</b>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應收銀行款項—貴金屬	—	56,935	—	56,935
交易組合投資	147,349	33,796	46,758	227,903
衍生金融資產	—	10,275	—	10,27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417,256	5,605	—	422,861
	<b>564,605</b>	<b>106,611</b>	<b>46,758</b>	<b>717,974</b>
<b>負債</b>				
應付客戶款項—貴金屬	—	56,762	—	56,762
衍生金融負債	—	54,788	—	54,788
	—	<b>111,550</b>	—	<b>111,550</b>

於報告期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重大轉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中，公平值層級之水平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數值水平全面分類。

計量公平值所用方法及評估方式與以往報告期間無異。